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書

一、再申訴書格式（教師提起再申訴時使用）

1、教師對學校申評會（專科以上學校)或直轄市政府申評會（直轄市所屬學校）申訴決定不服者，得提起再申訴。

2、請將再申訴文件 1 式 2 份，以 A4 紙張列印（含附件）不需裝訂，請郵寄至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收。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書(教師用)

二、再申訴書格式（學校/機關使用）

1、對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或直轄市政府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學校不服申訴決定，得以學校名義提起再申訴。

2、請將再申訴文件 1 式 2 份，以 A4 紙張列印（含附件）不需裝訂，請郵寄至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收。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書(學校/機關用)